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108年11月13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年11月29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能源管理，推行節約能源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各項能源管理措施，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務長指定能源管理相關業務與機電專長之人員若干人及能源管理專責人員乙員，擔任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推動節約能源事務。
- 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節能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全校各棟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召開臨時會議。
- 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整合節約能源相關設備。
 - （二）規劃與推動節約能源相關措施與教育宣導。
 - （三）定期召開節能會議，討論節能運作情形與相關工作之分配。
 - （四）負責彙整全校各棟大樓及單位能源資料電、水、燃料(天然氣、油)之使用情形，並於節能會議中分析檢討。
 - （五）督促節約能源設施正常運作。
 - （六）辦理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業務。
- 五、本校節約能源管理之分工：
 - （一）總務處營繕組每年編列及執行機電設備維護工程預算，使設備運轉順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設備故障率。
 - （二）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收集公務車輛、機具用油數據，以提供能源統計與分析之用，並負責校園公共區域能源使用巡查及隨手將無人使用之教室或空間之電燈、電扇與冷氣設備關閉。
 - （三）各棟大樓總幹事指派所屬各單位乙員擔任節能管理人，負責所屬人員、空間之節約能源事務推動與執行。
 - （四）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節能措施之執行與推動。
 -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節約能源教育宣導事宜。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薦並報請校長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工生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